

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工作，进一步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《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发〔2023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当年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，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将分配名额下达相关学院（部），并通报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通知事宜，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并填写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学习成绩、家庭情况、思想品德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以及学生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，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资格审查和初评结果，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，等额推荐本学院（部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，报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集体审定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五）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（部）提交的推荐获奖名单进行

复审，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将评审结果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，学校原则上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上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后，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、引导，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监督、指导获奖学生正确使用资助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分摊、截留、套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科大学发〔2020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